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年-2030年）〉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州直各单位：

现将《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年-2030年）〉责任分解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年-2030年）》责任分解方案

畜牧业是自治州的传统基础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产业。草原畜牧业是自治州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牧民主要生产生活依靠和经济收入来源。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对于繁荣自治州农业农村经济、保障农牧民重要农产品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年-2030年）》精神，在全州牧区、半牧区启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加快提升草原畜牧业质量，特制定责任分解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引领，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养殖增效、牧民增收、草原增绿”为目标，坚持草畜配套、绿色发展，加快提升草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全面推进三产融合，引领全州草原畜牧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技为要。**依靠草牧业科技创新，强化成果应用推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畜产品结构。

**2.坚持草畜配套。**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天然草原，积极发展人工草场，坚持以水定草、以草定畜，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农牧结合，促进草原畜牧业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提质增效。**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牲畜产出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4.坚持三产融合。**坚持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注重畜产品精深加工和新产品开发，通过产业集聚、联动，集约配置资源、资本、技术等要素，加快三产融合进程。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州草原畜牧业绿色、高效、智能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1.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牛肉和牛奶自给有余，羊肉基本自给。

**2.生产效率明显提高。**畜牧养殖机械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牲畜出栏率提高10个百分点，牲畜个体产肉性能提高15%。

**3.智慧草原畜牧业发展壮大。**智慧牧场数量大幅度增加，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提升比例达到20%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覆盖面提高20%。

**4.草原生态持续改善。**天然草原放牧压力进一步减轻，草原生态质量和产草量持续提升。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1%，产草量提升3%-5%。

二、重点产业区域布局

立足全州牧业半牧业县域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生产条件、产业基础等综合优势，加强统筹布局，因地制宜推动肉牛（牦牛）、肉羊（山羊）、饲草、草原特色畜牧业和草原休闲牧业等五大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好农业产业“四个百万”工程，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肉牛产业**

以生产草原绿色有机牛肉为发展方向，通过引进新疆褐牛等适应性品种对当地黄牛进行杂交改良，发展肉牛产业，高原牧区发展草原有机牦牛产业。

**肉牛：**突出阿克陶县、阿图什市现有肉牛发展优势，大力发展肉乳兼用型西门塔尔牛，推广性控冻精及优质冻精，扩大母牛群体规模，提高个体产能和市场供应能力。阿合奇县、乌恰县适宜乡（镇）发挥农牧资源互补优势，以新疆褐牛、西门塔尔牛为主，以引进扩繁和杂交改良并举，加快建立新疆褐牛自繁自育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扩大新疆褐牛群体规模，推广“牧繁农育”繁育模式，加快生产草原有机牛肉。在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配套建设肉牛屠宰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优质牛肉精深加工。

**牦牛：**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高原牧区以牦牛为主，以提高牦牛繁殖率和个体生产性能为主攻方向。牦牛改良重点进行提纯复壮，充分挖掘和利用帕米尔牦牛遗传资源特性，通过适度导入外血、牦牛营养调控、早期断奶、精细化管理等技术，加快牦牛改良步伐，实施好提质增效工程，有力支撑高原牧区牦牛产业发展。

**（二）肉羊产业**

以柯尔克孜羊为主推品种，稳定生产母羊基数，着力提纯复壮、提质增效，推进肉羊繁育、高效养殖和疫病防治集成示范推广，加快畜群周转，实现稳产增效。在适宜区引进湖羊进行杂交生产，着重改善繁殖、生产性能，鼓励发展牧繁农育、户繁企育等新型专业分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和推广特色品牌。积极发展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加快扩繁扩群、加大肉羊繁育，扩大肉羊生产规模。

持续推进各县（市）肉羊核心育种场建设工作，提高核心群供种能力。通过援疆联动机制在阿图什市、乌恰县建设多胎多羔生产母羊的肉羊良种繁育场，扩大经济杂交生产规模，发展高效肉羊生产，稳步提升羊肉产能。

**（三）饲草产业**

在适宜区域采取围栏、灌溉、补播、施肥等改良措施实施天然割草地综合改良，提升打草收贮机械配套和优质饲草储备能力；选择水、土、光、热条件适宜的地区，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利用未利用地资源，发展人工饲草；以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甜高粱等为主推品种，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在阿合奇县、乌恰县适宜区域科学利用天然草场开展免耕补播，提升放牧场和打草场生产能力；坚持草畜配套、种养结合，对适宜的低产田、撂荒地、盐碱地等，进行土壤改良、工程措施跟进等，建设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

持续推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冬小麦+青贮玉米”耕作模式。积极实施好“粮改饲”项目，大力推广高产饲草种植、秸秆收贮利用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各县（市）选择重点乡村培育以饲料生产经营专业户为主的生产经营主体，发展饲草料加工、销售、养殖为一体的联合体。积极促进饲草料贸易,以市场为导向，建设阿图什市饲草料交易市场。

**（四）草原特色畜牧业**

立足自治州特色畜种资源，重点加强对牦牛、马、骆驼等特色品种繁育体系建设，推广优良品种选育，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发挥其在保障全州居民肉奶供应和促进草原休闲牧业发展中的特色功能。乌恰县、阿合奇县以柯尔克孜马为主，在草原休闲观光点及周边地区发展马奶、黄油、奶酪等特色乳制品，阿图什市、乌恰县利用山前荒漠草场发展骆驼产业，开展骆驼养殖和驼产品加工。

推进畜牧资源和文旅资源深度融合，积极支持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发挥草原旅游资源优势转换战略，在重点景区景点完善旅游设施，发展以特色畜产品展销、游牧风俗、观光草原为一体的柯尔克孜草原文化产业，积极开发多元化的休闲娱乐项目和服务业，进一步拓展畜牧产业功能，促进农牧民向三产转移就业和增收。

**（五）草原休闲牧业**

立足自治州草原生态资源，加快资源深度开发，推进畜牧资源和文旅资源深度融合。深入融合传统文化、游牧文化、边贸文化、守土固边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草牧游产业。

|  |  |
| --- | --- |
| **专栏1 重点产业区布局** | |
| **1.肉牛产业** | |
| 西门塔尔肉牛 |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哈拉峻乡、阿扎克镇、阿湖乡、松他克镇）、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玉麦镇、巴仁乡、阿克陶镇、加马铁热克乡）、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膘尔托阔依乡、黑孜苇乡）、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 |
| 新疆褐牛 |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吐古买提乡）、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托云乡、吉根乡）、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哈拉奇乡） |
| 牦牛 |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克孜勒陶镇、木吉乡、恰尔隆镇、阿克塔拉牧场）、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哈拉布拉克乡）、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托云乡、吉根乡） |
| 肉牛屠宰加工基地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 |
| **2.肉羊产业** | |
| 肉羊核心育种场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 |
| 柯尔克孜羊 | 阿图什市（哈拉峻乡、吐古买提乡）、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恰尔隆镇、阿克塔拉牧场）、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铁列克乡、托云乡、黑孜苇乡、乌鲁克恰提乡、吉根乡、乌合沙鲁乡、巴音库鲁提镇)、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哈拉布拉克乡、苏木塔什乡、色帕巴依乡、库兰萨日克乡、阿合奇镇) |
| 引进多胎品种 |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阿扎克镇、松他克镇、阿湖乡）、阿克陶县(皮拉勒乡、阿克陶镇、巴仁乡、玉麦镇、加马铁热克乡)、乌恰县(康苏镇) |
| 优质肉羊屠宰加工基地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 |
| **3.饲草产业** | |
|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图什市、阿合奇县 |
| 冬小麦+青贮玉米模式 | 阿图什市、阿克陶县 |
| 培育饲料生产经营专业户为主的生产经营主体 | 阿图什市（阿湖乡、上阿图什镇、哈拉峻乡）、阿克陶县（巴仁乡、玉麦镇、皮拉勒乡）、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康苏镇）、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库兰萨日克乡、苏木塔什乡） |
| **4.草原特色畜牧业** | |
| 柯尔克孜马 | 阿合奇县、乌恰县 |
| 牦牛（帕米尔牦牛） | 阿克陶、乌恰县、阿合奇县 |
| 骆驼 | 阿图什市、乌恰县 |
| **5.草原休闲牧业** | |
| 草原游牧文化、民俗文化、守土固边综合的草牧游产业 | 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阿图什市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良种选育和扩繁体系建设**

加强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和持续选育，扩大优质种群规模，健全良种扩繁推广体系，不断提高优质种源供给能力和牛羊良种覆盖率。

**1.加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保种场，加大对柯尔克孜羊、帕米尔牦牛等地方特色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确保重点地方品种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能不降低。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快良种选育。**坚持柯尔克孜羊本品种选育，通过柯尔克孜羊、湖羊、杜泊羊杂交试验、多胎性基因测定、生长发育测定等技术措施，加快培育生产性能水平高、多胎性状稳定、适应性突出的多胎型新品系,不断提高优质多胎种源供给能力，提高生产性能和产出效率。明确优势区域主推品种，改扩建一批区域良种选育与扩繁基地。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良种扩繁和供种能力。**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种公羊和牦牛种公牛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并合理布局配种站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肉羊人工授精技术，扩大优质种群规模。完善品种改良冷链运输体系,提高人工授精服务站点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通良种推广“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2 牛羊良种选育与扩繁场改良扩建行动** |
| 保种场建设，建设柯尔克孜羊保种场1个。核心育种场建设，建设肉羊核心育种场2个。扩繁场新建（改建），以柯尔克孜羊为主推品种，加快群体改良，提高个体单产水平；围绕核心育种场配套建设扩繁场，三县一市各1个。 |

**（二）促进牛羊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现代化**

加快转变牛羊养殖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绿色转型，逐步实现传统粗放型畜牧业向优质、高效、绿色现代畜牧业转型。

**1.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在居住百户以上的牧区，重点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牲畜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标准化示范场。利用好适合不同生态条件和养殖模式的工艺装备技术规范，重点推广良种繁育、饲养、饲草综合加工、防疫防控等机械，提高养殖场机械装备水平。扶持牛羊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指导帮扶，建立健全规模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中小养殖户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健全牛羊生产加工销售体系。**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屠宰厂，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经营。培育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建设肉类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区，推动“卖活牛活羊”向“卖牛羊肉”转变。加强冷链物流和电商平台建设，完善销售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牧区特点，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和牧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提高冬季圈养牛羊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探索形成“冬季圈养牛羊粪污资源化处理+夏季人工种草利用”的种养结合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动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3 草原畜牧业现代化体系建设行动** |
| 标准化示范建设。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肉牛、肉羊等畜种，兼顾特色畜种，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创建1个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  冷链物流配送建设。实施草食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着力培育服务终端市场的区域畜产品配送企业4家，积极争取“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项目。  牛羊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牛羊养殖绿色循环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主要目标，以牧区特色种养结合和人工草地综合利用为主攻方向，支持在养殖规模较大、区域集聚特征明显的地区建设粪污综合处理利用中心，推动牛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 |

**（三）提升天然草原保护与科学利用水平**

通过修复退化天然草原，完善放牧牧场基础设施，为牧民科学利用天然草原提供有力支持。

**1.加强退化草原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因地制宜施策，在有条件的区域，有针对性地适当采取围栏封育、免耕补播、灌溉施肥等草原改良措施，提高草原生态质量和生产能力。对多年来退化的草原进行修复，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合理利用打草场。**重点开展打草场植被、土壤改良与培育，落实打草场科学利用技术规范，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天然打草场改良提质。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完善传统放牧场基础设施。**加强传统牧道和临时居住点建设，为季节性转场提供便利。推进机械转场交通干线、运输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牲畜转场安全保障。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促进牧区生产方式转型。**积极推广“暖季放牧+冷季舍饲”生产方式，加大标准畜棚、配套装备、饲草料库房和定居点暖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引导牧区养殖方式由全年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推广牧繁农育生产模式，及时转移商品畜开展集中舍饲育肥。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4 天然草原科学利用支持行动** |
| 开展草原资源和载畜量监测评价。依托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按照草原类型和季节牧场分布优化完善草原监测点布局，持续开展草原资源与载畜量年度监测，动态监测草原生产力和实际载畜量，科学评估草原牧区草原资源年际变化和载畜能力。积极构建星空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加强草原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牧道、居住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传统牧道、机械转场牧道、居民点建设，对牲畜暖棚、储草棚和青贮设施等提档升级进行补贴。  草原生态修复。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合理利用天然草原。因地制宜推进天然草原围栏保护、免耕补播。防治草原鼠虫害及有害植物等生物灾害。 |

**（四）提高人工饲草地生产力水平**

大力实施“增饲”百万亩工程， 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匹配，提升饲草生产技术和饲草料有效利用率，保障区域内、季节间优质饲草料均衡供应。

**1.加强优质牧草种植推广示范。**因地制宜引进一批优质牧草，通过田间试验，筛选高产、优质、抗逆和适宜本区域种植的优良草种，提高区域优质饲草供给能力，保障天然草原生态修复和人工草地建植需求。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高人工饲草地生产能力。**充分挖掘农闲田、撂荒地、戈壁地和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潜力，合理布局，解决种草地供水问题，有序开展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等优质牧草种植，提高优质饲草生物产量和加工利用能力。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饲草商品化生产水平。**加大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率，提高青贮切碎、籽粒破碎，秸秆柔丝、干草打捆等加工水平，提升饲草产出率和产品质量。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5 高标准饲草地建设行动** |
|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依托粮改饲、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政策，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饲草料基地，建设以苜蓿、饲用甜高粱、饲用燕麦和青贮玉米为主的万亩以上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地1个，千亩以上12个。 |

**（五）构建现代草原畜牧业经营体系**

围绕经营主体培育、组织化水平提升、产业链条优化等，建设草原畜牧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1.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大牧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试点示范“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的产业经营联结机制，推进舍饲半舍饲养殖和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升组织化程度。**以家庭牧场、草业合作社、草畜联营合作社建设为重点，鼓励乡村能人、村集体及返乡创业群体领办高水平示范合作社，引领建设一批效益优、质量高、带动性好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带动成员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区域牧业品牌，提高草原畜牧业组织化水平。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3.健全产加销产业链条。**围绕草原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建设，加强畜产品加工、流通、营销推广和品牌建设。瞄准薄弱环节，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攻方向，培育打造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增强生产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能力、经营环节的销售与市场开发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铸造更加韧性的草原畜牧业产业链。

牵头单位：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6 草原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行动** |
| 草畜联营合作社升级整县推进。发展草畜联营合作社、培育发展家庭牧场，提升示范引领作用，打造2个以上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草畜联营合作社典型。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利用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强镇、产业集群等项目，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到2030年，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达到6家以上。 |

**（六）完善质量安全监测与疫病防控体系**

着力围绕能力建设，从根本上防范化解质量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

**1.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基层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检测能力。强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引导科学规范用料用药，严厉打击使用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推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健全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体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加强州、县、乡三级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建设，推进边境县疫情监测站及测报站建设，提高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7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行动** |
|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组建业务能力过硬的动物疫病防控队伍，完善设施设备，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方案，实施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调查监测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等，持续组织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非洲猪瘟、牛结节、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等优先防治病种的防控监管及应对处置。 |

**（七）健全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

进一步增强草原雪灾、旱灾、火灾等灾害及草原有害生物导致的衍生灾害应对能力，构建制度完善、设施健全、反应迅速、处置有效的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

**1.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灾害识别、智能预警、主动避灾、科学防灾的应对体系，不断完善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草、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抗灾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定期沟通会商。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草原畜牧业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多种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把握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立足草原畜牧业实际和灾害特点，构建应急救援体系，组建专业抗灾救援队伍，在重要节点建设区域性救援基地。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8 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与防灾减灾体系行动** |
| 草原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草原牧区重大自然灾害，草原生物灾害等预测预警体系，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为畜牧业安全生产提供准确预测。扩大自然灾害监测范围和频度，提高灾害天气过程预测预报的及时性、精准性。完善草原突发性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及调控，科学区划草原生物防控重点，强化动态实时监测能力。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草原牧区防灾减灾政策，从防灾物资车、饲草调运、饲草料储备库建设等方面给予补贴，确保牲畜安全越冬。 |

**（八）推进智慧草原畜牧业建设**

结合全州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着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智慧化经营水平。

**1.推动养殖场智慧化改造。**针对牛羊养殖过程的技术难点和管理难题，从规模化养殖场着手逐步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生产关键环节平台化管理，推动环境感知、精准饲喂、粪污清理、疫病防控等设备智能化升级。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完善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增强全产业链繁育、防疫、流通等重点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州畜牧兽医综合信息平台及运行机制，推进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提高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牛羊养殖，流通、屠宰、零售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9 智慧草原畜牧业建设行动** |
| 数字化产业链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牛羊肉等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牛羊养殖主体融入互联网发展新格局，探索应用互联网技术及模式发展三产融合新业态。支持畜产品加工业信息化管理，探索以信息技术引领产业智能化发展新模式。建设县级信息化平台1个，智慧草原畜牧业示范场3家以上。 |

**（九）发展草原游牧文化体验及观光产业**

深挖牧区自然文化资源优势，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打造集牧区特色、民俗文化、自然风光于一体的休闲旅游和文化产业集群，以草畜产业为载体建设“草原畜牧业+畜产品加工业+游牧文旅业”特色融合产业。

**1.合理开发休闲旅游资源。**以县域为单元，依托牧区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建设一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草牧游小镇。发掘优势特色资源，加强传统游牧文化保护，特别是加大对《玛纳斯》传承保护力度，发展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牧区休闲体验项目。

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发展壮大特色休闲旅游业。**发展草原多种功能，统筹牧区游牧文化，发展以牧区生态休闲游、牧业景观休闲游、特色牧业休闲游为主的休闲牧场和休闲旅游产业功能区。用好区域游牧文化及休闲观光产业标准，健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加快从业人员培训，促进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
| **专栏10 草牧游特色产业示范创建行动** |
| 草牧游三产融合。引导规范奶制品加工坊发展，推进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建设草原特色产品电商平台，拓宽草畜产品推销渠道，提升知名度。培育壮大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草原休闲旅游线路2条。 |

**（十）加大科技对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大力推广畜牧业实用技术，助力产业发展整体效益提升。推广适合牧区转型升级的主导品种，加大对牧区牲畜遗传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建立健全牧区良种繁育及高效养殖技术体系，建立动物疫病预警、防控和快速诊疗技术体系，推广饲草料均衡营养饲喂技术、优质牧草种植及加工调制技术、绿色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与高效利用技术体系，开展牧区农牧民技术培训。

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落实重大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完善草原保护利用政策。**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制定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协调草原资源保护、草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创新退化草原治理模式，建立天然草原产草量动态监测和草畜平衡指标定期公布制度，促进草畜联动发展。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对全州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利用好各类政策项目资金，大力扶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转型。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力度，将畜牧、养殖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三）创新金融支持模式。**推动降低贷款门槛，改进和完善贷款抵押担保方式。推行活畜、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开展设施畜牧业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牛羊等家畜养殖保险，落实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完善肉牛肉羊保险补贴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采用商业性保险等方式推进养殖保险，探索增加保险品种，开设畜产品价格保险等。